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3〕168号

关于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 移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的函》（农（经综）函〔2023〕82号）要求，为提升我省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现将我省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指导服务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我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共有15799家，其中60%是长期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主要原因是一次或多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依托当地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农民合作社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的补报和公示，及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各地市具体名单见附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下发）。

二、深入研究，加强沟通协调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合作社中占比较高的地区要组织力量赴经营异常合作社数量多、占比高的县区开展专题调研，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指导其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合作社健康发展。我厅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度各地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情况。针对没有实际运营，具有注销意愿、自愿退出市场的合作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导其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加强对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宣传力度，为农民合作社注销登记提供便利服务。

附件：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情况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联系人：田梦杰，联系电话：020-372891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